

全市中小微企业达 3.7 万余户

占全部企业数量的 99.96%，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财政增收的主要力量、促进就业的主要渠道

本报讯（记者 邓润青）今天是全球首个“中小微企业日”。记者昨日从市经信委获悉，截至目前，全市共有中小微企业 37280 户，占全部企业数量的 99.96%。2016 年，全市中小微企业实现增加值 16382 亿元，占全市 GDP 的57.42%；创造税收 153.7 亿元，占全部税收的 55.3%；提供就业 268.7 万人，占全部就业的 88.1%。

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对中小微企业看得重、抓得紧，出台《关于推动全民创业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建立涉企检查登记备案、“企业宁静日”等制度，解决用地审批、税费

减免等问题 1000 余个，减轻企业负担 4 亿元以上；为中小企业量身定制“小微信贷企业通”“速贷通”“给力贷”“助力贷”“展业通”等 50 多款融资产品，开展中小非公企业融资协调会、“金融走进园区，信贷惠及企业”等多种活动，有效对接企业需求。

同时，建立市中小企业“窗口”服务平台，功能涵盖融资担保、电子商务、企业上市、管理咨询等八大服务板块。目前，该平台网络注册企业 2811 家，注册服务机构 339 家，发布服务项目 1100 余条，组织公益服务活动 200 余次，连续两年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

台工作考核中名列第一。

此外，培育中小微企业创业基地 20 余家（其中省级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 6 家，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1 家），入驻中小微企业近 800 户，孵化企业近 200 户，吸纳 3.6 万名劳动力就业。

“中小微企业已经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财政增收的主要力量、促进就业的主要渠道。下阶段，将进一步优化政策环境、服务环境、融资环境、社会环境，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确保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市经信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为振兴湘酒贡献智慧和力量



个人简介：
唐玉炯，男，现任燕京啤酒（衡阳）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0 年 12 月获得省劳动模范称号，湖南省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履职手记：
5 月 3 日，我收到了湘商函【2017】127 号.B 类信函，这份信函对我在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促进湘酒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进行了详细答复。
仔细阅读这份答复，我发现自己提出的“支持湘西、邵阳、常德、衡阳等重点地区做大酒类企业”、“重点开展酿酒师、品酒师、营销师等职业技能人才培训”、“重点扶持建立 2 至 3 个省级以及国家级白酒技术研发中心、1 个国家黄酒技术研发中心”等建议，均得到了明确回复，而且已经有了实质性行动，让我看到了重振湘酒雄风的希望。
我在燕京啤酒衡阳分公司工作了 14 年，将公司产能扩大到了年产 40 万吨，使得“衡阳燕京”成为湖南最大的啤酒企业，并创造了连续 13 年销量湖南第一的业绩。我深知，啤酒只是湘酒的一部分，湘酒产业的振兴，应该是白酒、啤酒、黄酒等酒类企业的全面崛起。湘酒总体规模虽然不大，但产

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较为合理，酒种齐全，品牌建设也初见成效，有“酒鬼”、“湘窖”、“武陵”、“德山”等十多个全国驰名商标；燕京、青岛、华润雪花、百威英博、重啤、珠江等国内外知名啤酒集团均已完成了在湖南的布局；胜景干黄、永州异蛇、怀化杨梅、株洲猕猴桃等果露黄酒产品来势喜人，湘酒产业具备了加速发展的基础和条件。
凭借在酒业打拼 30 多年的职业敏感，我觉得振兴湘酒产业的时机趋于成熟，于是在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召开前夕，我进行了细致调研和深度思考，提出了《关于促进湘酒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深入分析了湖南酒业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具有可操作性的振兴湘酒的举措。
作为省人大代表，我的视野并没有局限在酒类行业中，近年来，我还提出了《关于人口老龄化社会养老护理工作及发展的建议》、《经济“新常态”下衡阳工业减负政策落实情况的调研报告》等多个建议，均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本报记者 王靖采访 整理）

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路管理局：

督查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

本报讯（记者 李楚 通讯员 李宇婵）近日，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公路管理局对全市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情况进行全面督查，并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督查组要求，各县（市）区对照通报的情况，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据了解，此次督查的内容主要是全市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 2017 年计划项目建设进展情况、2016 年部分未完工项目的实施情况以及“四好农村路”创建实施情况等。从督查结果来看，目前全市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各县（市）区积极

创建“四好农村路”，2016 年未完工项目也正在扫尾，大部分近期完工。此外，督查中也发现一些问题，其中包括各县（市）区建设进度不平衡，个别县（市）区建设进度缓慢，严重滞后等。针对以上情况，督查组分别进行了通报，要求各县（市）区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瞄准目标考核任务，落实责任，倒排工期，确保年度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蒸湘短波

6 月 24 日上午，由市文体广新局、市体育总会举办的“全民健身·炫彩雁城”彩跑活动欢乐开跑，3000 多位市民尽情享受这场欢乐、激情的色彩盛宴。当天一早，3000 多位彩跑爱好者身穿白色 T 恤，戴着各色头套，从高新区步步高广场出发，途经解放大道、红湘路、雅士林大桥补给站，最终到达终点碧桂园十里江湾，全程 6 公里。到达终点后，大家互撒彩色粉末，你追我赶，相互攻击，拍照留念，现场沉浸在一片欢乐的色彩海洋中。

（记者 张静 何伟国）

“变形走样”打开了“安全阀”

——东莞东江口预制构件厂“4·13”起重机倾覆重大事故

“不出事则已，一出事就是大事。”对于特种设备，人们有着这样的评价。
正是由于特种设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具有较大危险性的特点，在我国，对这一领域的安全监管可谓是“严”上加“严”。国家专门制定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的各个环节，实施分类的、全过程的安全监管。
如此层层拧紧“安全阀”，目的当然是严防事故。然而，总有个别地方和单位在安全监管过程中“变形走样”，最终付出了惨重代价。东莞东江口预制构件厂“4·13”起重机倾覆重大事故就是一个典型案例。

“习惯性违章”酿成大祸

2016 年 4 月 13 日 5 时 38 分许，位于东莞市麻涌镇大盛村的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东莞东江口预制构件厂一台通用门式起重机发生倾覆，倾塌轨道终端附近的部分住人集装箱组合房，造成 18 人死亡、33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1861 万元。

令人疑惑的是，惨剧发生时，造成事故的起重机并未作业。在未被人为操作的情况下，起重机怎么会发生倾覆呢？

调查显示，造成事故的起重机位于厂区的 3 号生产线，主要从事钢筋转运工作。作为特种设备，它的登记备案手续完整，2010 年后由广东省特种设备检测院东莞检测院定期检测，检测结论均为合格。事故起重机最后使用人是新侨公司劳务工冯小松。经调查，冯小松未经国家规定的安全培训，未取得质监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而是持伪造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

经现场勘验，事故发生前，事故起重机的 4 个夹轨器齐全、有效且均可以正常投入使用，但竟然均处于非工作的收起状态。再进一步调查，问题浮现。东江口预制构件厂内长期存在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操作起重机停止作业后

未放下夹轨器并夹紧轨道等习惯性违章。

调查至此，真相已经大白——
4 月 11 日 20—22 时，冯小松操作事故起重机进行钢筋吊运作业，工作完成后将事故起重机停放在 3 号生产线离轨道事故端 116m 处，停机后没有将夹轨器放下并夹紧轨道。

4 月 13 日 2 时起，广东省受到一条长约 500 公里的飊线影响，出现了 8—10 级、阵风 11 级以上强对流天气。5 时 38 分许，飊线弓状回波顶突袭事发地，在风力作用下，起重机沿轨道向生活区集装箱组合房方向移动并逐渐加速，速度超过可倾覆的临界速度，到达轨道终端时，撞击止挡出轨遇到阻碍，整机向前倾覆，压塌部分集装箱组合房，造成居住在集装箱组合房内的人员重大伤亡。

事故的原因很明显：1、起重机遭遇到特定方向的强对流天气突袭；2、起重机夹轨器处于非工作状态；3、起重机受风力作用，移动速度逐渐加大，最后倾覆；4、住人集装箱组合房处于起重机倾覆影响范围内。

特种设备怎能不“特别管理”

这起事故暴露出部分企业和地方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面的巨大漏洞。
——企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不到位
新侨公司作为事故起重机实际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严重不到位。未建立且未落实特种设备岗位职责责任、隐患排查、应急救援以及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日常检查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特种设备现场管理混乱；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真伪进行严格核实；未按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三级培训；未督促执行操作规程，放任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习惯性违章操作。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东江口预制构件厂违法组织建设集装箱组合房，选址未进行安全评估，未保持安全距离，未进行有效隔离或采取其它有效防范措施，存在安全隐患。

该厂作为事故起重机登记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缺失，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不落实。作为项目发包方，以包代管，对承包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发现长期存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习惯性违章和不具备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等问题。对灾害性天气防范工作认识不足，面对恶劣天气，未组织采取有效防控措施。

——主管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
中交四航局对下属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工作督促指导不力，安全生产大检查不到位、不细致，气象灾害信息收集及响应等制度存在缺失。

——相关职能部门监管缺位
质监部门未能发现事故发生单位长期存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习惯性违章和不具备操作资格上岗作业等问题。城市综合管理部门未能及时发现事故发生单位厂区内存在的违法建设集装箱组合房行为，致使东江口预制构件厂成为政府部门日常安全检查巡查的真空地带。

为失责“买单”

经调查认定，东莞东江口预制构件厂“4·13”起重机倾覆重大事故是一起因强对流天气突袭而引发的重大责任事故。

事后，东莞东江口预制构件厂厂长、起重机作业人员冯小松等 4 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交四航局、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等部门的 20 名相关责任人被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新侨公司、东江口预制构件厂及其主要负责人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以案说法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举报电话0734—8869036

为 6 家企业现场授信 3.3 亿元

我市举行第八场“植优补短”政银企对接会，章彰出席并讲话

本报讯（记者 张建新） 全市“植优补短”政银企对接会第八场——华融湘江银行衡阳分行专场昨日上午举行，现场为 6 家企业签约授信 3.3 亿元。市委常委、副市长章彰出席并讲话。

华融湘江银行衡阳分行成立以来，全力支持我市社会经济发展。近两年来，该行投放到全市各级重点建设项目和工业企业的表内外贷款累计 200 亿元以上。今年，该行对县域信用规模计划新增 50 亿元，促进县域经济固本增源。

章彰指出，华融湘江银行衡阳分行利用

此次机会大力推介小微企业金融、零售金融、公司金融产品，是非常重视银企对接的表现，前期在支持重点项目和中小微企业方面也很有特色和亮点。针对当前仍存在的企业“贷款难”和银行“放款难”矛盾，他要求，要根据监管形势变化，研究授信条件的底线；要避免脱实向虚，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站在产业培育的高度，不断扩大投放总量，优化综合金融服务。同时，要避免“一阵风”、“走过场”，狠抓金融扶贫；要力戒形式主义，深化银企对接，确保取得实效，为衡阳经济跨越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大力推动华侨来湘来衡投资兴业

省人大调研我市华侨权益保护工作,李鹏飞参加调研

本报讯（记者 李楚）6 月 26 日，省人大常委委员、省人大民侨外委主任委员石光明率调研组赴我市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鹏飞参加调研。

我市是湖南省的重点侨乡之一，全市共有华侨华人、归侨华裔约 6 万多人，分布在 44 个国家和地区，数量居全省第二。近年来，我市高度重视华侨权益保护工作，认真执行相关涉侨法律法规，为全市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16 年，全市共有侨（港）资企业 60 余家，占全市外资企业的 68.18%，投

资总额 6.39 亿美元，纳税总额 3.7 亿元。

石光明对我市的侨务工作和侨务法治建设给予充分肯定，并强调，要进一步认识保护华侨权益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指示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好、落实好。相关部门要做好侨务工作的专题调研，搭好服务平台，强化服务保障，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优惠政策、优化招商引资环境，大力推动华侨来湘来衡投资兴业。

实施科学防御 确保安全度汛

周玉梅专项督查水库防汛保安工作

本报讯（记者 许珂）连日来的强降雨，对我市水库造成了多大影响？6 月 26 日下午，副市长周玉梅率相关部门负责人前往衡阳县，就水库防汛保安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和部署。

期间，周玉梅先后来到柿竹水库和石狮堰水库，实地检查大坝安全运行情况，详细了解了水库容量、运行管理、水库值守等情况。据了解，目前该县斜坡堰、牛形山、柿竹、城坪冲、山峙门和石狮堰等中型水库的水位，分别处于 105.38 米、112.76 米、

129.94 米、196.5 米、156 米和 117.45 米，6 个水库均未超出警戒水位。

周玉梅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安全意识，强化人员物资保障，加强部门协作配合，全力确保安全稳定度汛；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加强对水库等水利设施的巡查、排查、值守和管理，做到出现险情及时应对；要强化责任落实，迅速进入临战状态，实施科学防御，确保安全度汛、万无一失。

衡南县：

“体验式”廉政教育“走心入脑”

■本报记者 谢小青 通讯员 谢家超



参观监狱开展“警示教育”，走进廉政考场感受紧张和威严……近年来，衡南县着力推行“体验式”廉政教育，变“苦口婆心”为亲身感触，让各种活动真正“走心入脑”。

“大家排好队，立正、稍息、向右看齐！报数！”在监狱警官铿锵有力的口令声中，近日，衡南县 145 名乡镇主要负责人分两批整队集合，进入衡州监狱体验“高墙铁窗”生活。

身后的铁门“咣啷”一声合拢，将“人生”分割成两个世界。在铁墙重重、戒备森严的高墙内，全体人员按照指定的路线，参观服刑人员生活区、工作区。“高墙铁窗”

内失去自由的残酷，让每一个参观者的心灵受到极大的洗礼和震撼。

“通过这次到监狱参加警示教育，自己切身感受到了自由的珍贵，我一定要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警钟长鸣，筑牢预防腐败的思想道德防线。”一名参观者说。

为促进廉洁从政，衡南县还组织全县副科级以上党员干部参加党纪党规知识考试。考试以闭卷方式进行，每个考场 40 名考生、2 名监考老师，所有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入场，考前严格校对身份……考试规程严格按照中考乃至高考的标准组织。考试结束后一名副局长感慨道：“走出学校以来还没有经历过如此严格的考试，严肃考试纪律，本身就是对我们守纪律的一次检验。”

“‘体验式’廉政教育，就是要让党员干部通过内心的情感震动，强化不越红线、不碰底线的思想意识。”衡南县纪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这种“走心入脑式”廉政教育活动将会是一种新常态。

“罚款”，也是处罚手段之一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释义】

按照本条规定，对主要负责人的罚款有两个条件，一是其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二是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如果主要负责人履行了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但由于其他原因仍然发生了生产安全事故，不适用本条的处罚规定。

本条结合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和主要负责人的收入确定处罚标准，发生一般事故，即造成三人以下死亡，或者十人以下重

伤，或者一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发生较大事故，即造成三人以上十人以下死亡，或者十人以上五十人以下重伤，或者一千万以上五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发生重大事故，即造成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死亡，或者五十人以上一百人以下重伤，或者五千万以上一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即造成三十人以上死亡，或者一百人以上重伤，或者一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根据本条对生产安全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进行罚款，不影响根据本法其他规定追究其相应的责任。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举报电话：
0734—8869036

